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生
被　　告　台灣立薪軟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銀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以109年度補字第8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9年3月6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惠